##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公告

(2025) 粤 19 强清 18 号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作出(2024)粤清终 20 号民事裁定,指令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东莞市望牛墩维力宝食品厂强制清算一案,本院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立案,案号为(2025)粤 19 强清 18 号,并于 2025 年 4 月 2 日通过摇珠方式,选定广东东方昆仑(东莞)律师事务所为东莞市望牛墩维力宝食品厂清算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条规定,东莞市望牛墩维力宝食品厂清算组(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东纵路 111 号愉景东方威尼斯广场写字楼办公 801-821 号广东东方昆仑(东莞)律师事务所,联系人:刘纪生,联系电话:13929453046)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向清算组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本案由谢冠东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何玉煦、审判员祁晓娜组成合议庭,由王兆东担任书记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如当事人认为上述合议庭组成人员及书记员等与本案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本案公正处理的,可以申请全部或其中任何一人回避。如需申请人员回避,请书面向本院申请。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日

(本院民五庭联系人: 王兆东 0769-89811940)